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2009版）条款

####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

一、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团体，可作为阳光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2009版）（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本合同的受托人为其员工或家属等（以下简称“被服务人”）提供方案设计、咨询建议、医疗服务调查、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经办管理服务。

二、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 第二条 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的构成

阳光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阳光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条款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

####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 （一）门（急）诊医疗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被服务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疾病而进行门（急）诊治疗，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赔偿方式提供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服务。

##### （二）住院医疗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被服务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疾病而进行住院治疗，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赔偿方式提供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服务。

##### （三）生育医疗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女性被服务人因生育支出医疗费用，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赔偿方式提供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服务。

##### （四）住院津贴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被服务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疾病而进行住院治疗，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赔偿方式支付住院津贴。

##### （五）其它

甲方和乙方约定的其他健康保障方案。

甲方根据乙方选择的上述五项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提供方案设计、咨询建议、委托基金管理、医疗服务调查、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报销支付等一项或多项经办管理服务。

#### 第四条 委托基金和管理费用

（一）根据甲方选择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方案，乙方将为其核定应交纳的委托基金数额。

（二）管理费用的收取方法：

1、乙方根据本合同实际成本情况，按委托基金数额，以如下项目和比例收取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管理费用的收取比例（每年）
----------	---------------

方案设计	0.1%—0.5%
咨询建议	0.1%—0.5%
医疗服务调查	1.5%—5%
医疗费用审核	3%—6%
医疗费用报销支付	1.5%—3%

乙方根据委托人实际选择的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逐项收取管理费用。

2、乙方根据本合同实际成本情况，按甲乙双方约定的金额收取管理费用。

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追加基金数额的，乙方将按上述管理费比例或重新约定金额从追加的委托基金中提取（提取的管理费用从账户中扣减），或由甲方另行支付。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的管理成本变动幅度超过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时管理成本 10%的，乙方将对管理费用进行调整，管理成本每增减 1%，乙方将按原管理费用 0.9%的比例进行相应增减。

（三）乙方提供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以账户余额为限，如果结算年度内账户余额出现不足，须由甲方补足，乙方不进行任何垫付。如果账户有结余，而甲方在下一年度不再进行委托管理的或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中止合作的，乙方将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将账户余额转入甲方账户。

####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乙方不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

- （一）甲方、被服务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服务人从事或参与犯罪、非法活动、拒捕或斗殴拒捕行为；
- （三）被服务人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经注册医师处方的麻醉剂或药物；
- （四）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及武装叛乱；
- （五）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六）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委托管理期限**

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由甲方、乙方约定，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为准，但委托管理期限原则上应不低于一年。

####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有权查询本合同的运营状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及建议。

（二）本合同成立后，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乙方接到书面材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2、乙方自接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账户余额，向甲方退还本合同的管理费用，退还方法见释义。

（三）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向甲方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乙方可以就投甲方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甲方应当如实告知。

**甲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乙方决定是否同意订立合**

同或者增加管理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约定的服务项目，不提供管理服务，并不退还管理费。

甲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合同约定的事项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乙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约定的服务项目，不提供服务，但应当退还管理费，退还方法见释义。

(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医疗费用理赔及风险管控的各项工作。

(五)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合格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

#### **第八条 理赔申请**

甲方向乙方提出理赔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甲方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提供管理服务。

(一) 甲方的单位证明；

(二) 被服务人的身份证明；

(三)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明细账单、诊断证明、病历；

(四) 若被服务人参加其他医疗保险计划，且已由其他医疗保险计划先行支付部分医疗费用，则需提供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五) 若被服务人身故，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六) 甲方所能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一条 释义：**

退还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

退还的管理费用=收取的管理费用×(1-合同已经过天数/合同天数)×(1-25%)